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6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824,522.40元先行投入,本次置换仅限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1年7月1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90051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预案》。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新型材料行业,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考虑到市场销售半径和公司的影响力,公司拟加大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投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经研究讨论,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5亿元及自筹资金1.5亿元在苏州市吴中区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金分次注入,公司成立时注入1.5亿元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一期建设工程、一期设备及一期投产所需部分铺底流动资金,后续分次注入1.5亿自筹资金主要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和运营。

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改性塑料销售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国内的影响力。该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上述行为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事宜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谭颂斌、谭沃权、周娟、林登灿、袁德宗、刘进、章明秋、朱桂龙、谢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章明秋、朱桂龙、谢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行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新设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预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之部分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需要董事会具体经办,故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待其通过相关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具体办理设立子公司等相关事宜。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7月20日上午9:30分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附件: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颂斌,男,出生于1971年10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MBA硕士学位;2000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谭颂斌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约2362.5万股。除与公司董事周娟为夫妻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娟,女,出生于1973年10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威斯康辛国际大学MBA硕士;1995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东莞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娟女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东莞市瑞晟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和东莞市信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约450万股。除与公司董事谭颂斌为夫妻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谭沃权,男,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香港籍,岭南大学EMBA;200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0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担任BVI RUPKEEP PROPERTIES LTD公司的董事。

谭沃权先生持有公司法人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约150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登灿,男,出生于1976年1月,硕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广东雷伊股份有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

林登灿先生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约7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袁德宗,男,出生于1959年6月,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广汇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担任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德宗先生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68%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约729.3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进,男,出生于1977年7月,硕士学位;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明秋,男,出生于1961年4月,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8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现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亚澳复合材料协会(AACM)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明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章明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朱桂龙,男,出生于1964年11月,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桂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桂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谢军,男,出生于1969年11月9日,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职称;1996年至今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工作,历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谢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7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824,522.4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上述行为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90051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预案》。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新型材料行业,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考虑到市场销售半径和公司的影响力,公司拟加大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投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经研究讨论,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5亿元及自筹资金1.5亿元在苏州市吴中区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金分次注入,公司成立时注入1.5亿元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一期建设工程、一期设备及一期投产所需部分铺底流动资金,后续分次注入1.5亿自筹资金主要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和运营。

公司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改性塑料销售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国内的影响力。该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上述行为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预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谢吉斌、张德清(简历详见附件)2人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4日

附件: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谢吉斌先生,出生于1968年10月,博士学位;199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先后担任参股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谢吉斌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3.33%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0万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德清先生,出生于1977年5月,硕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安徽蒙城县委办任县委办秘书,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担任广东名冠集团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至今担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2008年7月至今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德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8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943,2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45,951,600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字第0900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1年7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824,522.40元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7月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9,618,900.00	39,618,900.00	1,824,522.40	1,824,522.40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72,299,600.00	72,299,600.00	–	–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	58,073,100.00	58,073,100.00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169,991,600.00	169,991,600.00	1,824,522.40	1,824,522.40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1年7月1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90051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7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24,522.40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年7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24,522.40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824,522.4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银禧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24,522.40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银禧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9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943,2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45,951,600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字第0900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1年7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824,522.40元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7月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9,618,900.00	39,618,900.00	1,824,522.40	1,824,522.40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72,299,600.00	72,299,600.00	–	–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	58,073,100.00	58,073,100.00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169,991,600.00	169,991,600.00	1,824,522.40	1,824,522.40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1年7月1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90051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7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24,522.40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年7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24,522.40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824,522.4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银禧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24,522.40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银禧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1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新设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及《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7月14日-2011年7月19日　工作日时间上午8:30分-12:00分;下午1:40分-17:30分。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梅、李昊

联系电话:0769-88922986

传真号码:0769-85075555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927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附件一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85075555)到公司(地址:东莞虎门镇居岐村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92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
	(1)董事候选人:谭颂斌	
	(2)董事候选人:谭沃权	
	(3)董事候选人:周娟	
	(4)董事候选人:林登灿	
	(5)董事候选人:袁德宗	
	(6)董事候选人:刘进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1)独立董事候选人:章明秋	
	(2)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桂龙	
	(3)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军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候选人名称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谢吉斌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德清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新设子公司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于议案1、议案2,按表中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议案3、议案4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1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5日《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57号文件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